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包头市昆都仑区财政局的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第二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头市昆都仑区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第二批）8包（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1812.52万元，资产总额为1899.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8月22日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476109788X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1130)	注册日期:	2004年05月25日
资金数额:	5000万元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	无

[查看更多信用信息>>](#)

本服务由“市场监管总局”提供

